

B18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83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和类别
1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 9:00-11:30；

2. 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号）

3.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15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为准，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处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688083

联系传真：0591-856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6,655,527.63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6,8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7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为基数，共派送红股187,200,000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5,2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为准）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6,8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7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为基数，共派送红股187,200,000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5,2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为准）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000,